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期間」)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本中最多113,399,822股普通股(「中軟國際股份」)，而交易所依據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尤其是(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議出售事項可經公開市場銷售或大手交易方式進行。倘中軟國際股份經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配售，本公司可委任聲譽昭著之配售代理或經紀物色中軟國際股份之買家，而配售或經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必須按公平基準磋商；及
  - (ii) 倘在公開市場中出售中軟國際股份，則須按市價出售。倘中軟國際股份以大手交易方式出售，出售價格較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不可有超過5%折讓。本集團出售之每股中軟國際股份之售價無論如何不可低於1.80港元。倘中軟國際進行股本重組，最低售價1.80港元亦將據此調整；及

- (iii) 倘(a)在授權期間，中軟國際股份之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或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藉以股代息方式而發行新中軟國際股份予本公司；或(b)在授權期間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中軟國際股份予本公司，出售授權(定義見通函)下獲批准之中軟國際股份數目應據此調整，以包括該等已發行之新中軟國際股份；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授權期間不時促成或執行建議出售事項，以及作出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認為就執行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或涉及行使出售授權(定義見通函)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8.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